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4 年學海計畫徵件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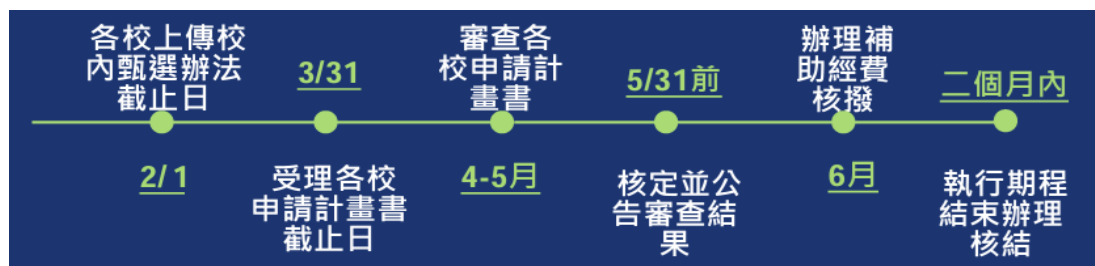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欲申請 114 年學海飛颺、學海惜珠、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案者

請計畫主持人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起收件，截止日期：114 年 3 月 14 日下午 5:00 止繳交紙本申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※各計畫主持人自 2 月 19 日(開放填報計畫書之日)至自 3 月 14 日登入學海資訊網(<https://www.studyabroad.moe.gov.tw/new/planmanager>)上傳並送出申請書，並以電話或 E-mail 方式通知國際處承辦人，確認其收到提案。

※第一次使用學海系統或未曾申請築夢計畫之主持人，請先洽國際處承辦人(分機 276)，協助開通帳號。

※114 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~學海計畫申請作業時程：



二、檢附相關資料如簡章，請務必詳閱。相關規定亦可自行至學海計畫網頁查詢。

[114 學海簡章](#)

[114 要點說明會_要點簡報](#)

[114 要點說明會_系統簡報](#)

[114 要點說明會_說明影片](#)

學海計畫網頁：<https://www.studyabroad.moe.gov.tw/>

三、114 年重點如下（其他內容，詳見所附補助要點修正規定）：

(一)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，每計畫案應選送 3 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，未達 3 名，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項目。

(二)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，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。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，須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，函報教育部審核，經教育部審核同意

後，始得變更，若因減列選送人數未經教育部同意，可能導致無法結案，且會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，影響本校補助資格。

(三)欲申請新南向築夢的計畫主持人務必徵選時告知有意申請的學生，**出國未必全額補助**，若有疑慮請勿申請，避免出國前中途放棄導致後續結案延宕。

(四)各計畫書均需檢附**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及聲明書**，請計畫主持人務必檢視合作契約書是否尚在期限中。並確認合作契約書中載明學生實習及權利和保障。

(五)再次提醒學海系列計畫務必於選送生出國前**簽署行政契約書**，如未簽訂，則無法領取補助款。

(六)於學生出國前應協助學生辦理符合當地法規之**合法簽證、辦理醫療及意外保險**。

(七)期間若有變更實習機構、實習期程展延、選送學生異動等，計畫主持人須依**教育部學海計畫規定**，提出申請。

(八)計畫主持人於計畫最後一位選送生返國後應**上傳結案報告**。

三、申請要件

(一)子計畫書

1. 由各計畫主持人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，依規定線上填報。
2. 每一計畫書需有 1,500-2,000 字摘要，包括實習機構簡介、效益、擬向教育部申請之總經費、本校配合款(教育部申請金額之 20%)總額、預計選送學生人數等。此一階段毋須提供細部經費分配表。
3. 經費以補助選送學生為主，總經費可包含經濟艙來回機票費與實習期間之生活費。
4. 每一計畫建議至少選送 3 名(含)以上學生，並以規劃單一國家實習為原則，倘未達 3 名，不予補助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機票款及生活費。
5. 選送生於國外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(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)，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。但赴印尼實習者，於國外機構實習期間，不得少於 25 日(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)。

(二)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：由計畫主持人與對方機構簽署後，上傳至學海計畫資訊網。